



传感器 > 力传感器 > 轻质钛座椅安全带力传感器



力传感器类型: **汽车称重传感器**

力作用方向: **拉力**

满量程范围: 0 – 5000 lbf

工组温度范围: -40 – 120 °C [-40 – 176 °F]

[所有 轻质钛座椅安全带力传感器 \(37\)](#)

产品特性

产品类型特性

力传感器类型	汽车称重传感器
--------	---------

电气特征

满量程范围	0 – 5000 lbf
电源电压范围	10 VDC

使用环境

工组温度范围	-40 – 120 °C[-40 – 176 °F]
精确度	±.5 % of FS

操作/应用

输出信号类型	1.5 mV/V
--------	----------

行业标准

IP 等级	IP50
-------	------

其他

力作用方向	拉力
CTR 零点漂移	±1/50 %FS/°C
灵敏度漂移	±1/50 %FS/°C

产品合规性



如需合规文档，请访问 [TE 官网产品页面](#)。>

欧盟RoHS指令2011/65/EU	未进行合规性审核
欧盟ELV指令2000/53/EC	符合
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（China RoHS 2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携七部委2016年第32号令	未针对中国 RoHS 符合性进行审核
欧盟REACH法规(EC) No. 1907/2006	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SVHC候选清单: 2025年1月（247） SVHC候选清单的声明更新至: 2025年1月（247） 超过限值的SVHC： Boric Acid (.5% in Component Part) Boric Acid (.5% in Component Part)
卤素含量	尚未进行卤素含量审核
焊接工艺能力	尚未进行焊接工艺可能性审核

产品合规免责声明

此信息基于对供应商的合理调查以及TE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的现有认知。此信息可能发生变化。经TE确认符合欧盟RoHS的产品编号，产品均质材料中铅、六价铬、汞、PBB、PBDE、DEHP、BBP、DBP和DIBP 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.1%，镉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.01%或符合指令2011/65/EU(RoHS2)及其修订指令规定的豁免。根据2011/65/EU 指令要求电子电气产品需要进行 CE 标识。元器件产品通常无需进行CE 标识。经 TE 确认符合欧盟 ELV 指令的产品编号，产品均质材料中，铅、六价铬和汞的最大浓度不超过0.1%，镉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.01%（按重量计算），或符合指令 2000/53/EC (ELV) 附录中规定的豁免。关于欧盟REACH法规，TE 目前提供的此产品编号的物品中高度关注物质（SVHC）的信息是基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（ECHA）最新发布的“物品中物质的要求指南”，链接如下：<https://echa.europa.eu/guidance-documents/guidance-on-reach>

该系列中的其他产品 | [MEAS EL20](#)



文档

- 数据表/目录页
- [EL20](#)
- 英文版本